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49697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uui8c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GMBDD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高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高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高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延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温事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延飞 （信用编号 [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5M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验证。

名　　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illegible]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仅用于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月08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8日[illegible]
2. [illegible]

温事业
0012425

姓名：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ed on

仅用于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redacte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3	20200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6000	●	6000	●	6000	-
08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单验证号码0699f0a93b374c48b55f0be18ab840bd

		-		-		-
		-		-		-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8-0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08-04-01-9865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高岩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洛阳 市 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 310 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 480 米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34 分 56.67 秒，34 度 45 分 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1.1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		

性分析	政〔2021〕7 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 310 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 480 米 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根据平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 6），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及分类管控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_2、NO_X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_{10}、$PM_{2.5}$年均浓度超标，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厂区西、北、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3）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租用洛阳市孟津区平乐光美人造板厂厂区内闲置生产车间完成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用水、用电依托现有设施；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内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 310 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 480 米 1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洛阳孟津区平乐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20004，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220004 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气体产生。VOCs 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DB41/1956-2020 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08-04-01-986559（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符合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4〕28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结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采入排查步VOCs企业，摸消原辅材料类型、生严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实推进低(无)VOCs合量原辅材料替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	

	负责落实) (2)加强 VOCs 金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营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给等高效治理技求推广力度，加强火垣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合 VOCs 有机度水储龌，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度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发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要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测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度气害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排发性有机液体健罐改用低淮漏的储罐呼吸阀、聚意泄压阀，汽车罐车故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炮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活性炭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至符合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磷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使用能源均为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土壤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市级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 5 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8 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监测方案和报告包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项目危废间重点防渗，建设要求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关要求。

4、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截面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	相符

理能力	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废气治理设施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剂及时更换，确保治理设施高效运行。生产过程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运行台账、维护台账，以及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处置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5、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　　项目与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符合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VOCs 排放量低于 100 公斤，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新建涉VOCs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VOCs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VOCs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VOCs企业关闭退出、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VOCs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VOCs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0795t/a，在孟津区域内实行VOCs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表5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对列入禁止生产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膜、含塑料微珠日化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项目不予环评审批；新上废旧塑料资源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执行入驻产业集聚区、合规的工业园区或循环经济园区原则，VOCs排放量不超0.5吨/年，并实行VOCs总量削减替代，持续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废气提标治理，废气污染物全面执行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品膜厚度为膜厚度为0.055mm~0.08mm，项目产品主要用做工业企业货物包装，不属于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其他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项目原料不涉及废旧塑料，不属于左列新上废旧塑料资源利用项目。项目VOCs总量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GB31572-2015、DB41/1956-202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发改环资[2022]9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发改环资[2022]9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表6　　项目与洛发改环资[2022]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发改环资[2022]9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落实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膜厚度为0.055mm~0.08mm，项目产品主要用做工业企业货物包装，不属于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日化品等其他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发改环资[2022]9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豫政〔2023〕4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豫政〔2023〕4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表7　　项目与豫政〔2023〕4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政〔2023〕44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豫政〔2023〕44号文制品名录为：1、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2、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3、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4、一次性塑料棉签；5、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6、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7、不可降解塑料袋；8、一次性塑料餐具；9、一次性塑料吸管；10、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11、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薄膜，产品膜厚度为0.055mm~0.08mm，项目产品主要用做工业企业货物包装，不属于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餐具、棉签、日化产品、吸管、递塑料包装和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等其他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项目原料为外购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豫政〔2023〕44号）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

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属于沿黄重点地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8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属于新建项目，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3），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相符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10、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　　本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对比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	相符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	1.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 VOCs，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混配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位置控制风速为 0.3m/s； 2.VOCs 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3.项目无粉状物料，原料为塑料颗粒，粒径 2~3mm，且搅拌机、输送管道密闭，无颗粒物产生； 4.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储存、处置及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5.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原料为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及转移，并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项目物料常温下无 VOCs 挥发，不属于含 VOCs 物料；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3，满足 30 mg/m^3 要求； 2.VOCs 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8%； 3.不涉及。	相符

	5、10、50/30mg/m^3。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根据 HJ1122-2020，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需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记录；厂区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	相符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远小于 150 吨，且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因此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相符。

12、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为改建项目，涉及印刷工序，对比包装印刷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 级企业”，项目与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本项目使用油墨全部为水性油墨，VOCs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属	相符

		（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	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序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浆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板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本项目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可直接使用，不需调墨； 3、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过程均位于二次密闭印刷间内，向印刷机墨槽中加墨过程采用漏斗； 4、本项目凹版印刷安装盖板，印刷机二次密闭，整体排风收集，保持负压。 5、本项目采用湿抹布清洗印版，不采用清洗剂，废抹布作为危废进行收集处理。 6、不涉及； 7、本项目水性油墨在全密闭空间内储存，含 VOCs 等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技术，处理效率达 88%。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3、TVOC 为 40~50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3；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相符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3、根据计算结果，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环评已制定自行检测方案，企业后续拟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记录；厂区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	相符

		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企业原辅料、产品运输，日均进出货物量远小于 150 吨，不需要建立门禁系统。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远小于 150 吨，且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因此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A 级企业要求，可达到包装印刷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3、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及《孟津区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等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孟津区平乐镇地下水井群。

孟津区平乐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分别为平乐镇区井、平乐北 2#井、平乐北 3#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镇区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平乐北二号井、平乐北三号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厂区位于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 310 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 480 米 1 号，位于平乐北 3#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1.48km，位于平乐北 2#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1.02km，位于平乐镇区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1.14km，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平乐镇水源地划定的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14、文物古迹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文物保护单位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魏洛阳故城。

	汉魏洛阳故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洛阳市东约 15km，西距洛阳市区约 15km，位于洛龙区、孟津区、偃师区交界处，南临洛水，北靠邙山，地处伊洛平原中心。汉魏故城区域面积 100km^2，先后有 6 个朝代的 40 多位帝王以此为王都。保护范围：东至偃师市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 50m 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区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 50m 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市佃庄镇王圪垱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 200m 的带状区域。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调试安装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对地下文物保护影响不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第四条，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根据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区（见附图 7）；根据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文物情况说明，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建厂房和开挖基础，符合平乐镇总体规划，根据平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 5），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9GMBDD71），成立于2021年，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310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480米1号，租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光美人造板厂闲置车间1200m^2，主要用于塑料包装薄膜仓库，外购成品塑料包装薄膜，暂存至仓库内，定期外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现有工程为“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现有工程仓储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等物质，环评类别豁免管理。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400万元建设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薄膜生产，不再外购成品塑料包装薄膜。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08-04-01-986559（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 310 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 480 米

1 号，租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光美人造板厂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区（见附图 7）；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出具的“关于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的情况说明（编号 2024-066）”，厂区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东侧为石材厂，南侧为村道，再往南 200m 为 310 国道。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车间面积1200m^2，南侧为洛阳洛阳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车间。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 1200m^2，设置一条吹膜生产线、密闭印刷间、原料区、成品区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2，用于贮存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2），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印刷板、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薄膜，产品膜厚度为0.055mm~0.08mm，项目产品主要用做工业企业货物包装。不属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豫政〔2023〕44号）所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塑料制品。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备注
塑料包装薄膜	膜厚度为0.055mm~0.08mm，宽幅为0.5m~1.8m	1000t/a	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企业货物包装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GHJ-2000	1	为封闭式搅拌机，用于混料
2	自动吸料机	/	1	吹膜机配套上料机
3	吹膜机	SXGM-3X1800	1	熔融挤出、吹膜、收卷一体化
4	印刷机	LDE-3Y1500	1	凹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
5	分切机	YS-C15108	1	/
6	复卷机	GME-1500	1	产品打卷
7	挤出制粒一体机	/	1	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生产制粒，包含挤出、拉丝、切粒过程
8	风机	/	1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产能核算分析如下：

SXGM-3X1800型吹膜机：生产能力约为450kg/h，设备运行有效时间为8h，年工作300d，则设备生产能力为450kg/h×1台×8h×300d×10^{-3}=1080t/a。

本项目吹膜机总生产能力为1080t/a，可满足年产1000t/a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需

求。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过程中分切工序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生产线配套挤出制粒一体机制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接受外来废塑料边角料，挤出制粒一体机仅用于加工生产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	750t/a	外购成品，颗粒料，密封袋装，50kg/袋
2	高密度聚乙烯	250t/a	外购成品，颗粒料，密封袋装，50kg/袋
3	有色色母	2t/a	外购成品，颗粒料，密封袋装，50kg/袋
4	水性油墨	1t/a	外购成品，液体，密封桶装，20kg/桶
5	印刷板	0.1t/a	由客户提供成品
6	过滤棉	0.012t/a	外购，卷装，废气治理定期更换
7	活性炭	1.1t/2a	外购，由供货商直接更换
8	UV 灯管	6 根/a	外购，废气治理
9	润滑油	0.008t/a	设备润滑使用
10	水	247m^3/a	市政供水
11	电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低密度聚乙烯（LDPE）	低密度聚乙烯是一种具有蜡感的白色树脂，其结构特点是非线形的分子量一般在 100000~500000。因此，与中密度，高密度聚乙烯相比，它具有较低的结晶度和软化点，熔化温度为 120-140℃，分解温度为 300℃。有较好的柔软性、伸长率、电绝缘性、透明性，以及较高的耐冲击强度。低密度聚乙烯机械强度较差，耐热性差，此外另一个明显的弱点是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较差。低密度聚乙烯大部分用做薄膜制品，而薄膜制品中大部分用做包装，另外一部分被用做农膜和建筑用膜。低密度聚乙烯包装膜可用于糖果，蔬菜，冷冻食品等食品包装，也可一用做内衬膜，收缩包装膜，弹性包装膜，重包装膜等非食品包装膜。
高密度聚乙烯（HDPE）	密度在 0.941~0.965 的聚乙烯称为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熔化温度 120-160℃，分解温度为 300℃。高密度聚乙烯用低压法生产，因此有称为低压聚乙烯。生产方式有液相法、气相法两种。液相法又包括了溶液法和

	淤浆法。高密度聚乙烯有均聚物和共聚物之别，所谓共聚就是在聚合是渗入少量的a-烯烃，这些少量的a-烯烃的加入可以降低聚乙烯的密度和结晶度，因而相对于均聚物来说有更优良的乃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较高的表面硬度和较好的尺寸稳定性。高密度聚乙烯比低密度聚乙烯提高了耐热性和机械强度（如拉伸，弯曲，压缩和剪切强度）并且提高了对水蒸气和气体的阻隔性。
有色色母	项目使用色母均为已制成的颗粒状，主要成分为颜料+载体+分散剂。 颜料又分为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 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一般选用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外购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见附件 7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墨。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CO、CO2 等有毒有害气体。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吹膜机、挤出制粒一体机循环冷却补充水以及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19 年版），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6m^3/d（180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14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循环冷却补充水：本项目边角料经挤出制粒一体机挤出后需进入冷却水槽进行

冷却定型，项目吹膜机挤出螺杆、挤出制粒一体机挤出螺杆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项目配备1座循环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量为3m³/d（990m³/a），补充水量为0.2m³/d，年补充水量为66m³/a，补充水分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给水由平乐镇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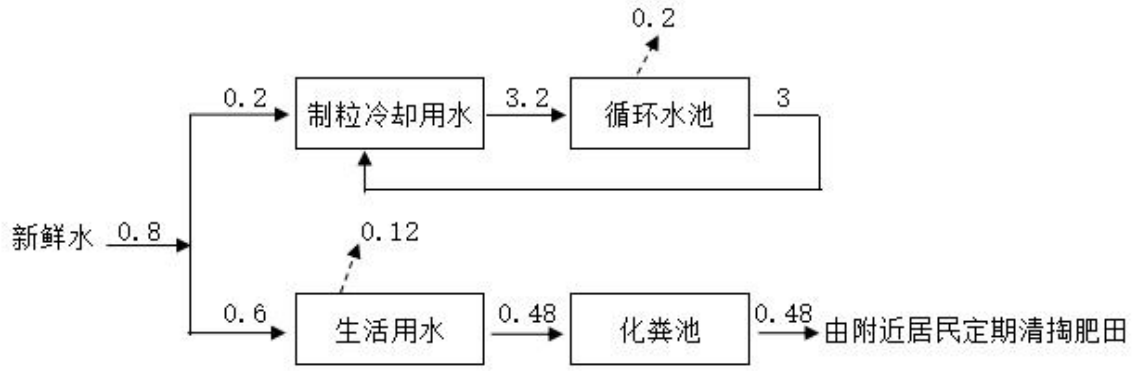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15人，无食宿及洗浴，年工作时间为300d，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生产线自南向北布置，设置原料区、搅拌、吹膜等。生产工艺流畅，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生产工艺

1.1 项目塑料包装薄膜生产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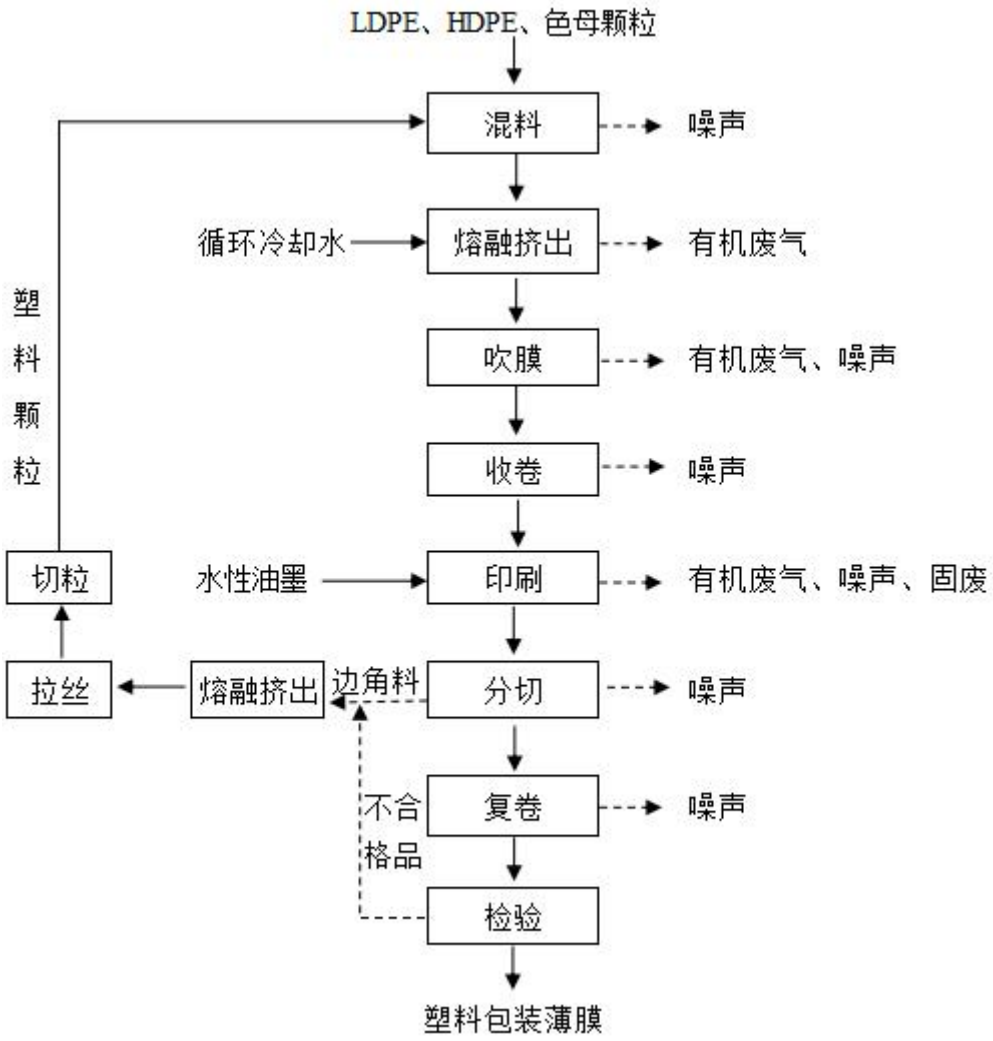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塑料包装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包装薄膜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原材料：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料、高密度聚乙烯颗粒料、有色色母粒料，全部为颗粒料，均为密封袋装，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混料：将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以及有色色母（按客户订单颜色要求进行添加）按一定的配比倒入搅拌机内进行机械混料，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搅拌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由自动吸料机输送到料斗内暂存，生产需要下料时，将已配制完成的物料由料斗下方放料到螺杆输送机进料口。项目吹膜机配套搅拌机自带干

燥器，以电为能源，控制温度为 50℃左右，搅拌过程中对物料含有的少量水分进行干燥。项目原料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以及有色色母均为颗粒料，不涉及粉料，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主要产污类型为噪声。

熔融挤出、吹膜：配制完成的物料经螺杆输送机进入吹膜机内，通过间接电加热使原料逐步熔化，加热温度在 130-150℃之间，在该温度下物料开始熔融但未达到分解温度，接着熔融态的原料进入机头，从设置好的模头模口挤出。然后被鼓风吹胀成型(空气冷却)，经人字夹板由圆筒形薄膜压成平膜。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切边、卷取：塑料膜经吹膜机出来后，再由牵引辊进行两次牵引，按照订单要求的宽幅，经抛刀分离将筒状薄膜切成带状膜，双向卷曲将成品薄膜收成卷。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膜切边料，经收集后回用于吹膜工序。

印刷：根据客户订单需要，部分塑料膜需要印刷图文。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机进行印刷。承印物放入和取出由人工操作，印刷由机械完成。根据印刷产品的量倒入适量油墨进行印刷，同种颜色文字印完后印板上多余油墨经刮板和导槽进入墨桶内回用于下次印刷；换下的板框采用抹布擦拭干净后存放在材料区待下次使用。印刷过程将产生设备噪声、废气以及固废。

凹版印刷机的主要特点是印版上的图文部分凹下，空白部分凸起，与凸版印刷机的版面结构恰好相反。机器在印单色时，先把印版浸在油墨槽中滚动，整个印版表面遂涂满油墨层。然后，将印版表面属于空白部分的油墨层刮掉，凸起部分形成空白，而凹进部分则填满油墨，凹进越深的地方油墨层也越厚。机器通过压力作用把凹进部分的油墨转移到印刷物上，从而获得印刷品。

印刷机自带烘干段，整个设备除进出口外均为密闭结构，烘干温度 60℃左右。

分切：安照订单对塑料膜宽度的要求对塑料膜分切。

复卷：采用复卷机对完成涂布的塑料膜重新打卷。

检验：人工对产品厚度、宽度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成品区暂存外售，不合格品进入挤出制粒生产线加工制粒，回用于生产。

1.2 边角料、不合格品制粒

边角料、不合格品制粒工艺过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分切工序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生产线配套挤出制粒一体机制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接受外来废塑料边角料，挤出制粒一体机仅用于加工生产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在产生点经过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经加工后用于产品生产混料过程，回用于原始用途，因此不按固废管理。

本项目塑料包装薄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人工投入挤出制粒一体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加热筒，加热温度为 150~160℃，在机筒电加热作用下，物料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在机筒内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挤出后粘流态物料在拉伸牵引力的作用下，经过冷却水槽完成定型，之后在切粒机完成切粒。切粒后物料由袋装后返回塑料包装薄膜生产，与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料、高密度聚乙烯颗粒料、有色色母粒料混合后，用于产品塑料包装薄膜生产。该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熔融、吹膜、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吹膜和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	经化粪池（5m^3）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版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厂区为租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光美人造板厂闲置空车间，洛阳市孟津区平乐光美人造板厂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2706545520100 2W。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压合、打孔、倒角、抛光等。根据现场调查，洛阳市孟津区平乐光美人造板厂已停产，设备已拆除，车间已闲置，不属于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污染企业遗留场地。

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租赁原洛阳市孟津区平乐光美人造板厂闲置空车间后，主要用于塑料包装薄膜仓库使用。外购成品塑料包装薄膜，暂存至仓库内，定期外售。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现有工程共设置 2 名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薄膜生产，不再外购成品塑料包装薄膜。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310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480米1号，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其中：优良天数246天（占67.4%），与2022年相比增加16天；污染天数119天，其中“轻度污染”94天（占25.7%）、“中度污染”12天（占3.2%）、“重度污染”10天（占2.7%）、“严重污染”3天（占0.8%）。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18　　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_{10}		74	70	105.7	不达标
SO_2		6	60	10.0	达标
NO_2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PM_{2.5}$、PM_{10}、O_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3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措施，将

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 310 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 480 米 1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平乐社区（ES233m）。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以上因素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为调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本次评价以项目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作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9，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3。

表19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车间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平乐社区	ES	233	E112.58718924°，N34.75095078°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平乐康宁小区	S	437	E112.58101482°，N34.74848541°	居住区	
	平乐村	ES	329	E112.58408026°，N34.74908258°	居住区	
文物	汉魏洛阳故城	位于大遗址保护区范围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3
			无组织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3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	排放建议值 50mg/m^3，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VOCs。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95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2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1t/a。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区域内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施工过程在生产车间内完成，对生产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减少运输车辆运输扬尘。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核算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吹膜机、挤出制粒一体机均涉及到物料熔融挤出过程，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0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废气治理过程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熔融挤出、吹膜、印刷、调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36	0.18	14.6	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风量 12000m³/h；收集效率 90%	可行	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过程	1.46	0.018	0.0334	24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过程	1.25	0.015	0.0090	600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71	0.020	/	生产车间密闭	可行	/	/	0.020	0.0371	2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30mg/m³），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50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熔融挤出、吹膜生产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工序所用原料为聚乙烯，性质较为稳定，解聚成单体的温度高于 310℃，项目吹膜加热温度约为 120℃，低于聚乙烯分解温度，加热时仅少量未聚合单体及杂质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产品塑料包装薄膜生产熔融挤出、吹膜有机废气，挤出制粒一体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产品塑料包装薄膜原料使用量共 1002t/a，则产品塑料包装薄膜生产熔融挤出、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0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 4%，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0t/a，则本项目制粒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t/a。

本项目拟在吹膜机熔融挤出口、挤出制粒一体机挤出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2m×0.6m，用硬质材料将熔融挤出口三侧进行密闭，另外一侧设置软帘方便操作；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孔，集气罩尺寸为 2m×2m，用硬质材料将吹膜机上方四周进行密闭，沿硬质材料四周边沿设置软帘，软帘向下延伸至吹膜机设备处，使吹膜工序形成一个密闭空间。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3/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2 个熔融挤出端和 1 个吹膜集气罩周长合计 11.6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产品塑料包装薄膜生产熔融挤出、吹膜工序、制粒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8043m^3/h，以9000m^3/h计。

（2）印刷生产废气

本项对热缩膜进行图文印刷，采用凹版常温印刷、电烘干，使用凹版专用的水性油墨，具有不含苯及苯类溶剂、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无腐蚀性、不易燃易爆等特点。

本项目油墨为外购调配好的成品油墨，不进行现场调配，本次印刷工序仅考虑印刷过程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中，由于印刷机发热和电烘干（温度一般为60℃左右）会使水性油墨中的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6%，按水性油墨中的有机溶剂（0.6%）全部挥发计，印刷机水性油墨用量1t/a，则印刷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6t/a。

项目印刷工序位于二次密闭间内，本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二次密闭间抽风形成微负压环境，集气罩尺寸为1.5m×0.8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3/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印刷集气罩周长 4.6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印刷工序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2434m^3/h，以3000m^3/h计。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产品塑料包装薄膜生产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和挤出制粒一体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3703t/a，风量共计12000m^3/h。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废气经收集后，设置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待活性炭吸附至一定浓度后，脱附环节启动，非甲烷总烃从活性炭上脱附进入催化燃烧治理，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效率为 97%。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挤出制粒生产线每天工作 1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00h/a。则熔融挤出、吹膜、印刷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36t/a，产生速率为 0.18kg/h，产生浓度为 14.6mg/m^3。综上所述，废气治理期间，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46mg/m^3，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25mg/m^3。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30mg/m^3），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50mg/m^3）。

（3）无组织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印刷有机废气集气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1t/a、产生速率为 0.02kg/h，生产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不沉降，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1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故障。

当 UV 光氧催化灯管出现破损、活性炭吸附出现阻塞、催化剂失效，导致非甲烷总烃治理效果下降，取最不利情况按处理效率为 0 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见表 21，由表 21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比正常排放时明显升高，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明显加重。

表 21　　项目废气治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m^3/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3
DA001	熔融挤出、吹膜、印刷、调墨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00	0.18	14.6

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保证非甲烷总烃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破损 UV 灯管、饱和活性炭、失效催化剂，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持续排放现象。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22　　本项目废气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HJ1122-2020 推荐治理技术	HJ1066-2019 推荐治理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可行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2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出口	温度	

				m	内径 m	℃	
DA001	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E112.58227140°，N34.7526298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限值；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3/d（180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14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44	350	0.0504	化粪池	20	144	280	0.0403	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SS			250	0.0360		30		175	0.0252	
		氨氮			30	0.0043		3		29.1	0.0042	

表 2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许可排放量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COD、氨氮	化粪池	发酵分解	是☑ 否□	不排放	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m^3/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280mg/L、0.0403t/a，SS175mg/L、0.0252t/a，NH_3-N29.1mg/L、0.004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5m³ 化粪池处理，与厂区内洛阳市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用，洛阳市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共计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改建项目实施后瑞意得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整个厂区生活污水量为 0.96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可行。

综上，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不会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吹膜机、印刷机、挤出制粒一体机、分切机、复卷机、风机等，噪声值约 70~85dB。对各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均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防振减振处理，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可实现厂房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表 26　　本项目室内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 dB（A）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建筑物室内边界噪声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搅拌机	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	15	1	29	3	15	27	45.8	65.5	51.5	46.4	连续	15	30.8	50.5	36.5	31.4	1
吹膜机	80		5	25	1	27	5	25	17	51.4	66.0	52.0	55.4	连续	15	36.4	51.0	37.0	40.4	
印刷机	75		10	24	1	5	12	24	18	48.2	55.0	47.4	49.9	连续	15	33.2	40.0	32.4	34.9	
挤出制粒一体机	80		6	38	1	14	6	38	4	51.7	64.4	48.4	68.0	连续	15	36.7	49.4	33.4	53.0	
分切机	70		12	23	1	20	12	23	19	44.0	48.4	42.8	44.4	连续	15	29.0	33.4	27.8	29.4	
复卷机	70		14	22	1	18	14	22	20	44.9	47.1	43.2	44.0	连续	15	29.9	32.1	28.2	29.0	
风机	85	消声、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	7	1	27	5	7	35	56.4	71.0	68.1	54.1	连续	15	41.4	56.0	53.1	39.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3.2 噪声影响分析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m^2。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lg\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_{总}$——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4）预测结果

项目仅昼间运行，项目声源衰减至各厂界的昼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4.4	昼间 60	达标
北厂界		53.1		达标

西厂界		45.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共15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厂区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料聚乙烯、色母为密闭袋装，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渣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3.3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较多，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润滑油等危废，根据估算，其产生量约为 0.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

生产过程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需使用抹布对印刷机及印刷板进行擦拭，产生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 UV 灯管

废灯管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年进行检修，更换掉失效的灯管，更换量约 6 根/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

HW29，代码为 900-023-29，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内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月/次，过滤棉填充量约为 1.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在线进行脱附再生，可继续使用。使用一定时期后，活性炭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装置，配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体积为 0.5m^3，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1.1t，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t/2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废催化剂

本项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更换量 200kg/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催化剂属于危废，危废类别 HW50，危废代码 900-049-50，不在厂区内暂存，更换后直接外委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

（7）废印版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印版，废印版产生量为 0.05t/a，项目使用印版为 CTP 印版，为铝基板，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危废代码 900-019-16，不在厂区内暂存，更换后直接外委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代	产生量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	产废	危险	污染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码		序及装置		分	周期	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t/a	生产设备	液态	石油烃	1 年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06t/a	设备维修、印刷机擦拭	固态	石油烃、油墨	1 个月	T/In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2t/a	过滤棉吸附	固态	棉及有机物	1 个月	T/In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6 根/a	UV 光氧装置	固态	汞	1 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t/2a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2 年	T/In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t/3a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陶瓷、铂钯等	3 年	T	
废印版	HW16	900-019-16	0.05t/a	印刷工序	固态	铝、感光材料	1 年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0。

表 2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月）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南侧	10m^2	分类放置，密闭容器储存	0.5	6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3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	6
	废印版	HW16	900-019-16				0.05	12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m^2，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及废印版等，废催化剂不在厂区暂存，其他危废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0m^2），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

对于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为解决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产销（运）不平衡问题，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2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设置合理。

对于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及管理要求如下：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企业危废间标志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

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企业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在密闭容器存放，不会挥发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洒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地表漫流。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间发生泄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可能会使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发生的垂直入渗。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密闭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

发现破损及时补救。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等。本项目各风险物质厂区储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0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厂内储存方式	贮存地点	贮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间	0.08	2500	0.00003

由上表可知，Q＜1，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6.2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表 31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涉及风险物质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暂存桶	废润滑油	密闭包装桶等破裂等，使危险物质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中	泄露

6.3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1）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分区，各分区设置 20cm 高围堰，泄露液体可有效控制在分区围堰内，防止废液泄漏外流影响周围环境。

（2）地表保证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3）配备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小量泄露的废液。

（4）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检查废液贮存桶是否存在泄露，根据《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标识及相关台账。

在有效组织，严格管控的条件下，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园区环境，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熔融挤出、吹膜、印刷、调墨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1.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3%。“三同时”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3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效果
废气	熔融挤出、吹膜、印刷、调墨废气（DA001）	1 套，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20 万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5m^3）	依托现有	定期交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搅拌机、吹膜机、印刷机、挤出制粒一体机、分切机、复卷机、风机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	0.5 万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万元	防雨、防渗、防扬尘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	0.1 万元	防雨、防渗、防扬尘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过滤棉、废印版、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10m^2）	0.4 万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21.1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20m^2，用于本项目废包装袋暂存，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不得乱堆乱放，并及时处置，更不能露天堆放。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过滤棉、废印版、废催化剂暂存于 10m^2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1）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分区，各分区设置 20cm 高围堰，泄露液体可有效控制在分区围堰内，防止废液泄漏外流影响周围环境。 （2）地表保证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3）配备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小量泄露的废液。 （4）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检查废液贮存桶是否存在泄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标识及相关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如机构设置、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	/	0.0795	/	0.0795	+0.07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3	/	/	2.25	/	2.55	+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0	/	/	0.02	/	0.02	+0.02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t/a）	0	/	/	0.08	/	0.08	+0.08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t/a）	0	/	/	0.006	/	0.006	+0.006
	废过滤棉（t/a）	0	/	/	0.012	/	0.012	+0.012
	废 UV 灯管（根/a）	0	/	/	6	/	6	+6
	废活性炭（t/2a）	0	/	/	1.1	/	1.1	+1.1
	废催化剂（t/3a）	0	/	/	0.2	/	0.2	+0.2
	废印刷版（t/a）	0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孟津县
471100
位于河南省西部,黄河南岸,属洛阳市。
书·禹贡》注"孟为地名,在孟置津(即渡
津"。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650.2毫
米,无霜期235天。工业已形成了以机械、燃化、轻工、
建材、钢木家俱、汽车配件为主的工业生产体系。手工艺
品唐三彩有华夏艺术瑰宝之美称。土特产有黄河鲤鱼、被
誉为"洛阳金桔"的梨。主要旅游景点有孟津古渡、东汉
光武帝陵、龙马负图寺、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旅游区。
本项目位置
逛网www.guang.net
济源市
小浪底水库
新安县
孟州市
偃师市
洛阳市
吉利区
孟津
城关镇
平乐镇
白鹤镇
会盟镇
横水镇
小浪底镇
常袋
朝阳镇
麻屯镇
邙山镇
白马寺镇
首阳山镇
老城区
西工区
瀍河回族区
黄河
洛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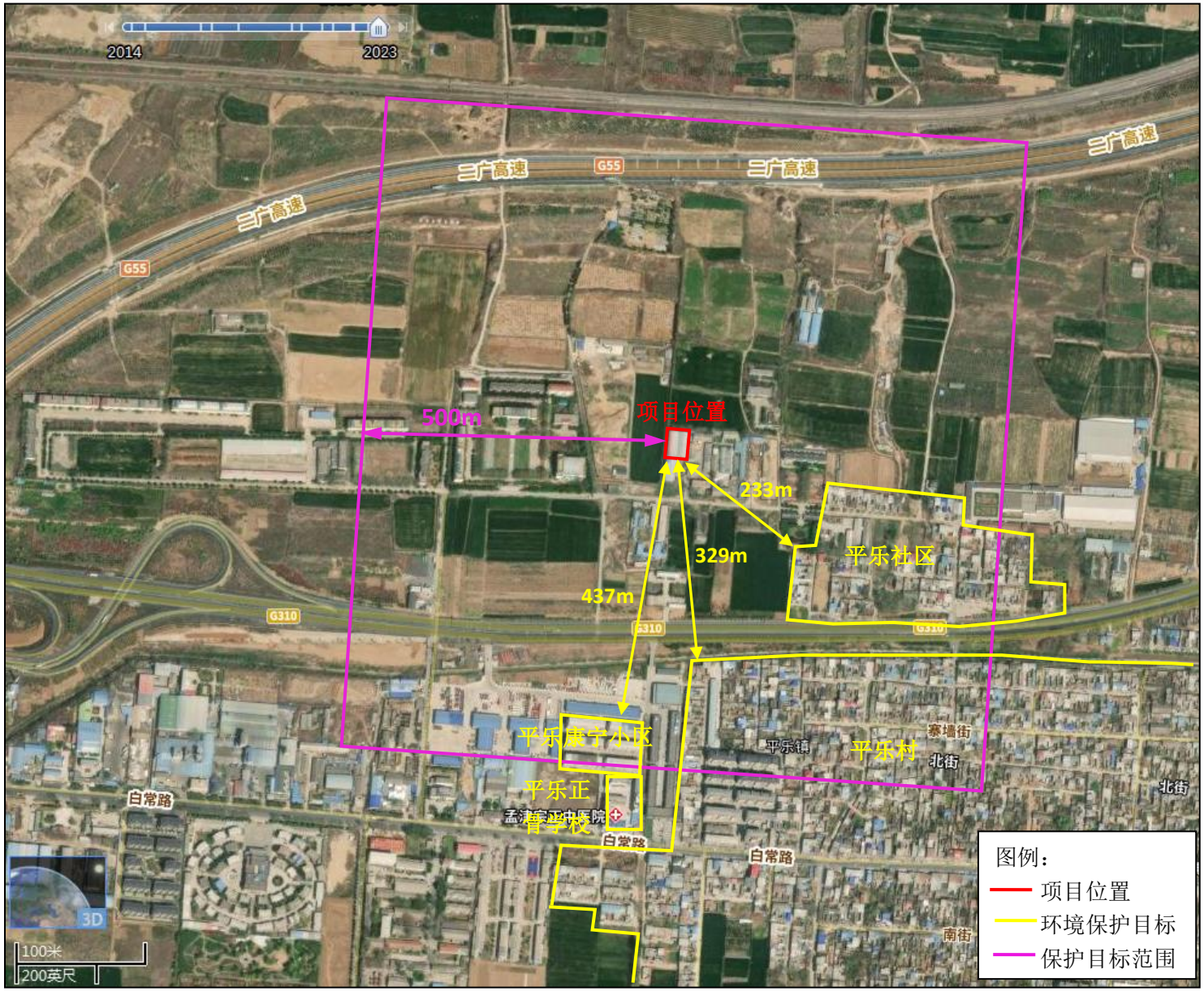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环境空气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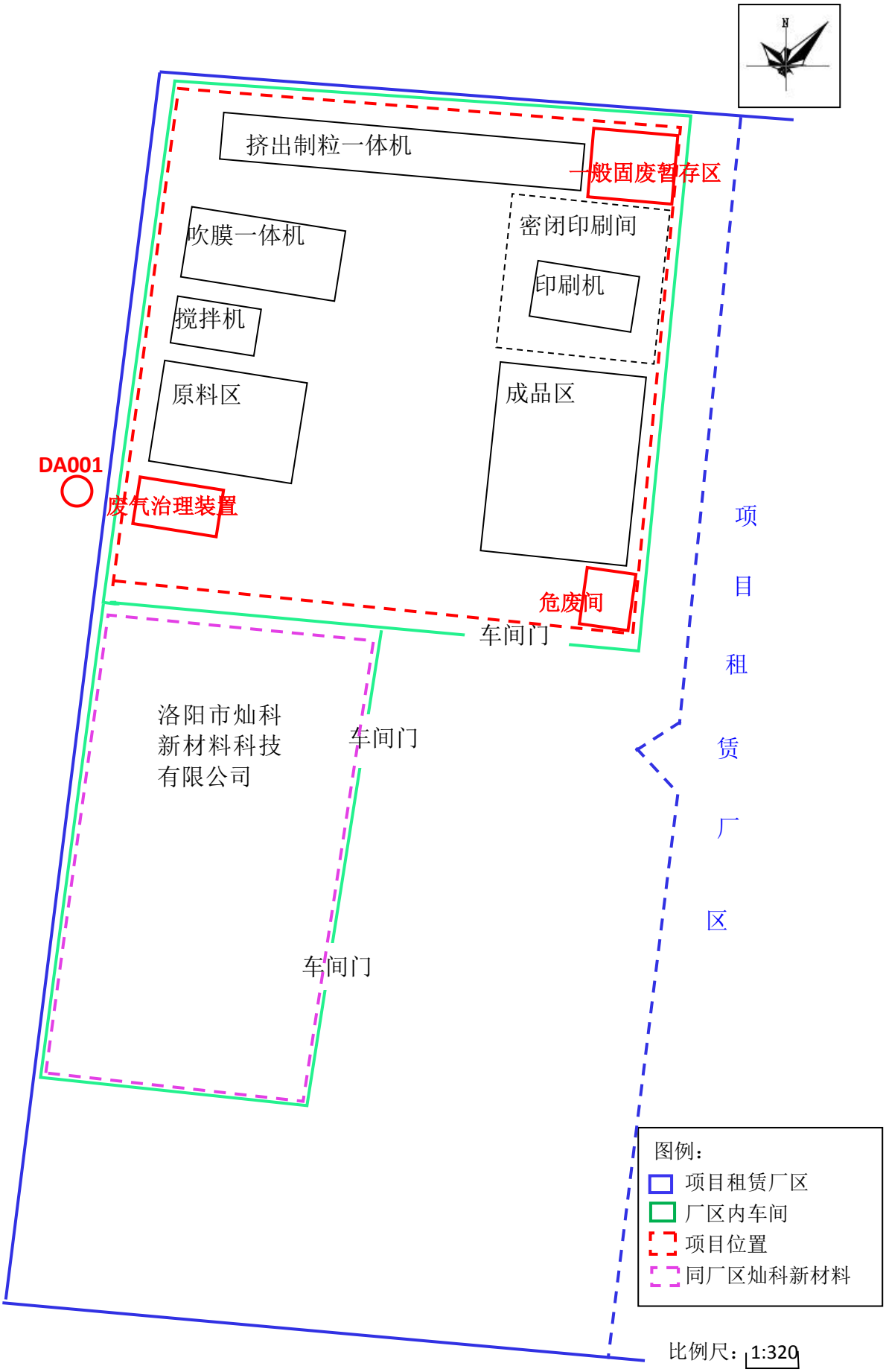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生产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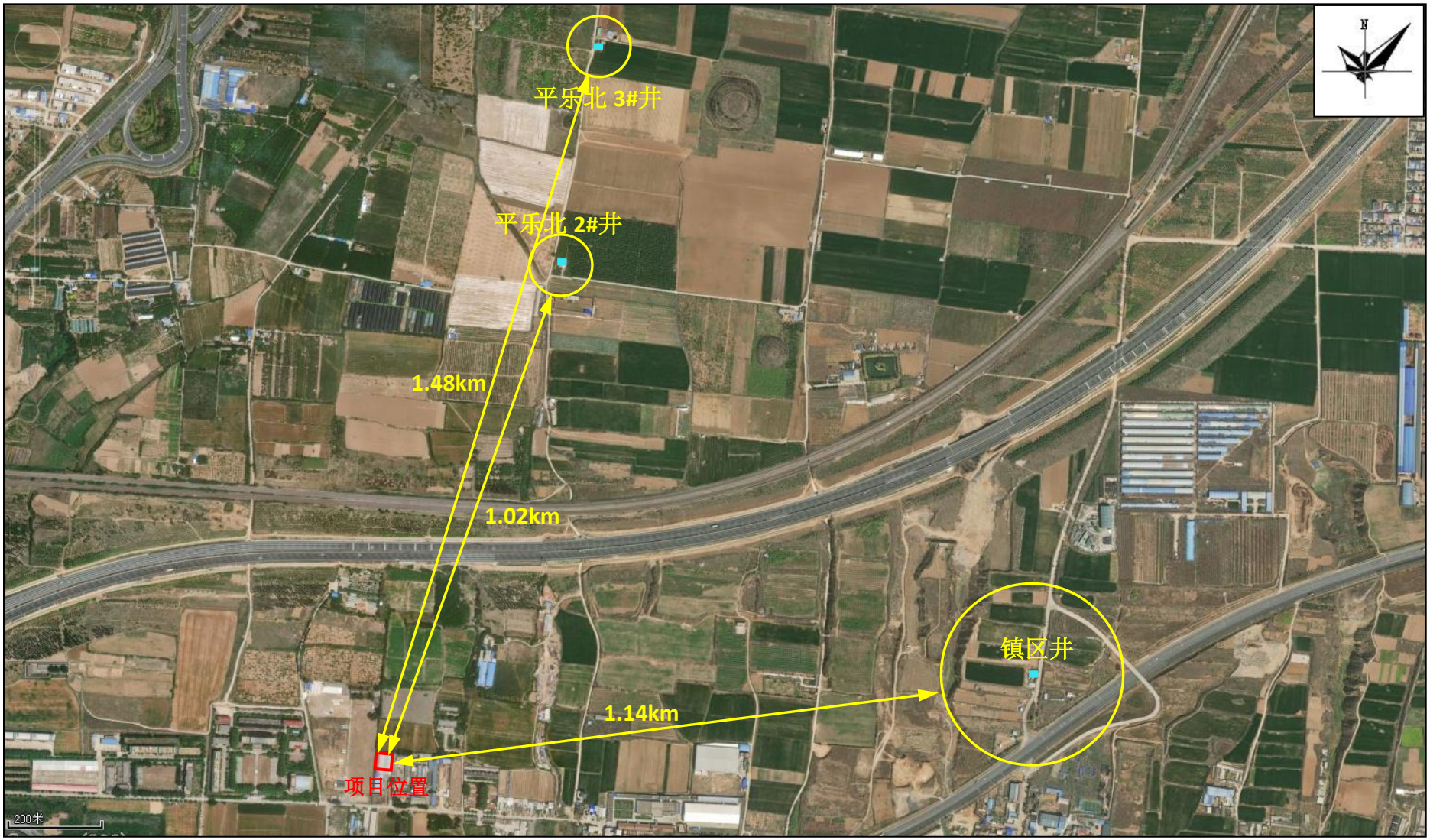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平乐镇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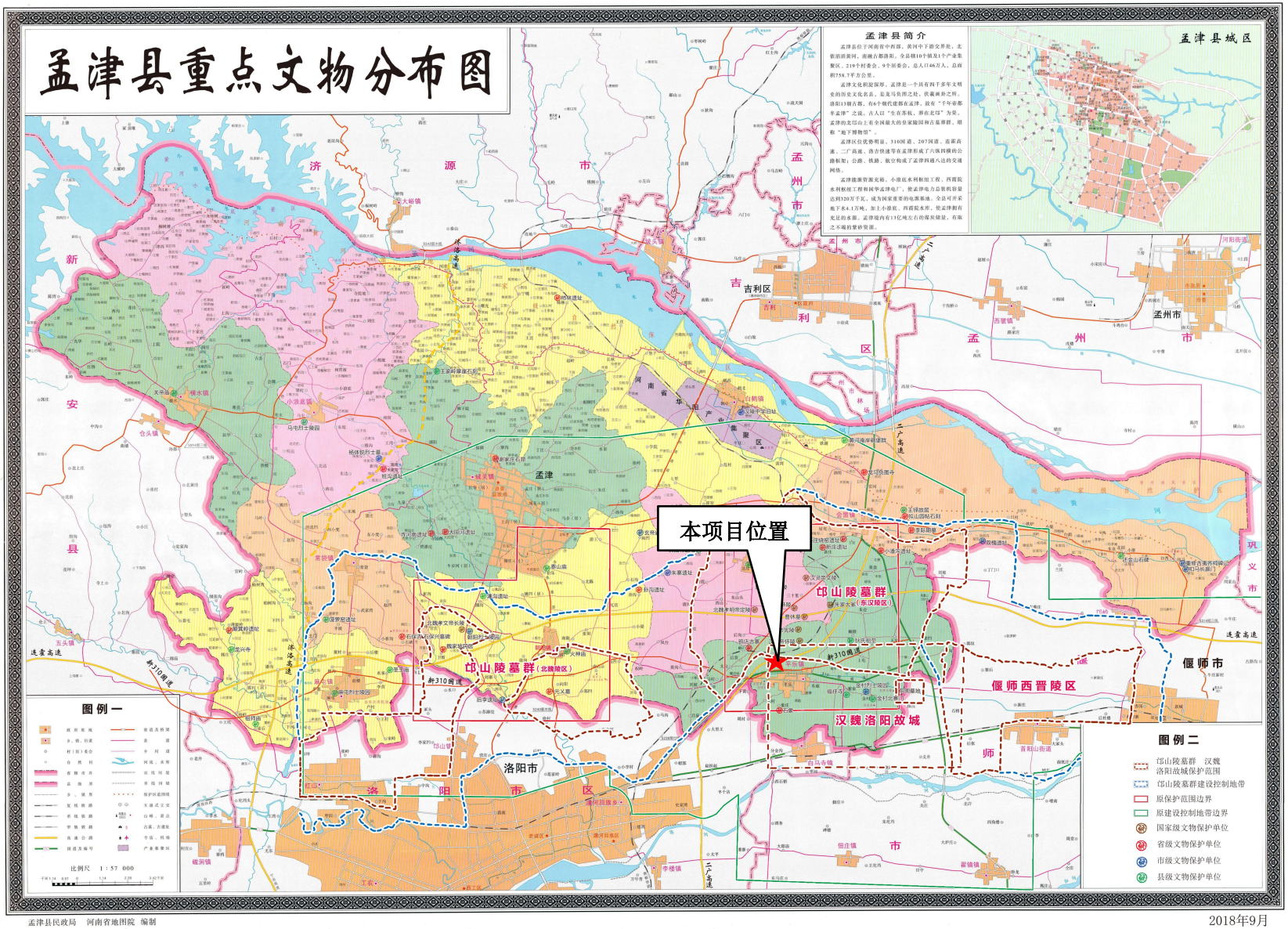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厂址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平 乐 镇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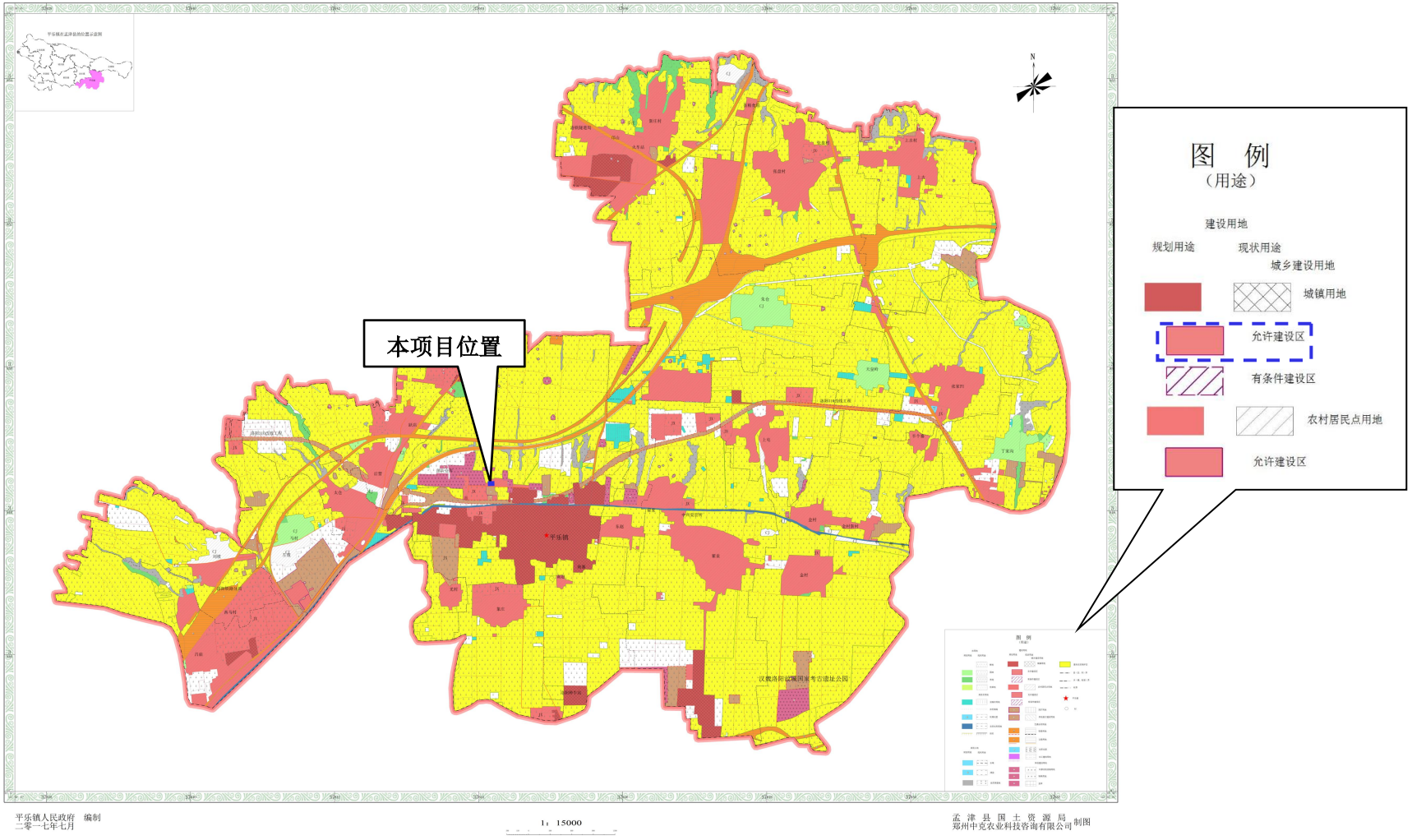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相对位置关系图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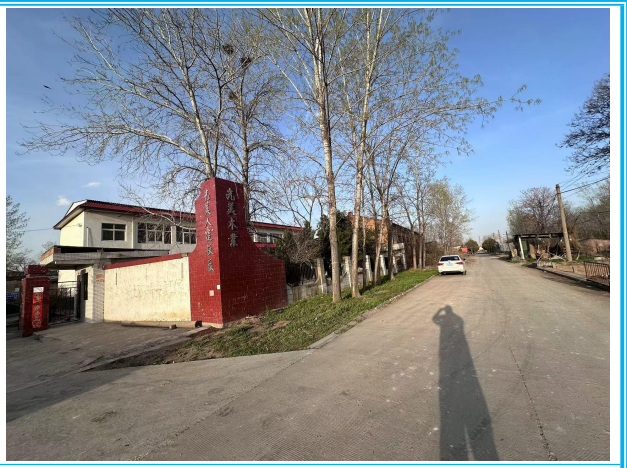 </td></tr>
<tr><td>厂区大门</td><td>入场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西侧空地</td><td>项目所在生产车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南侧村道</td><td>工程师踏勘现场</td></tr>
</table>

附图 9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308-04-01-986559

项 目 名 称：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2MA9GMBDD7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310国道与警民路交叉口东北480米1号

建 设 性 质：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1200平方米；工艺技术：PE塑料颗粒等-混料-熔融挤出吹膜-切边-卷取-包装，并对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综合利用；主要设备：吸料机、搅拌机、吹膜机、分切机、复卷机、挤出拉丝机、切粒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薄膜，薄膜厚度为0.055mm~0.08mm，主要用于工业企业货物包装，项目产品不在《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中，市场前景较好。

项 目 总 投 资： 4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专用章 4103080011239

2024年03月27日

附件 3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关于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的情况说明

编号：2024—066

洛阳市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

你们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用地意见的申请》已收悉，依据你们单位提供的拟用地范围，该项目拟用地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面积 1.3688 公顷，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拟用地位于已上报省厅待批复的村庄建设边界内。

本意见仅作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依据，项目用地需获得合法土地手续经我局审批后实施。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4 年 4 月 日

附件 4

关于洛阳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用地文物情况说明

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 310 国道北，占地面积 10 亩，东临石膏线厂，南临村道，北临集体土地，西临集体土地，系租用洛阳市孟津县平乐光美人造板厂现有厂房，洛阳市孟津县平乐光美人造板厂厂房于 1994 年开工建设。该项目属于平乐镇腾笼换鸟项目，此项目是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建厂房和开挖基础，符合平乐镇总体规划。

该说明只作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作为文物报批手续使用。

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

附件 5

关于洛阳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包装薄膜项目用地位于孟津区平乐镇 310 国道北，东临石膏线厂，南临村道，北临集体土地，西临集体土地，系租用洛阳市孟津县平乐光美人造板厂现有厂房，洛阳市孟津县平乐光美人造板厂于 1994 年开工建设。该项目属于平乐镇腾笼换鸟项目，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建厂房和开挖基础，符合我镇产业发展规划及总体规划，同意以上项目入驻我镇。

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

附件 6

厂房厂地租赁协议

甲方:原洛阳市孟津县平乐光美人造板厂　张松木

乙方: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　马高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原洛阳市孟津县平乐光美人造板厂房厂地及办公楼一栋，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院位置:该厂院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 310 国道北

二、租期:租期共十年，第一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租金:每年人民币贰拾捌万整(¥280000.00)。第二期自 2029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租金在第一期租金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十五，租金；每年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元整。租金一年支付一次，每年租金支付期为租期开始之前的叁拾日内。

三、在租赁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乙方应按时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逾期三十日乙方仍不能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厂房厂地。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赔偿金，且乙方把厂房厂地固定资产无偿交付甲方。

五、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厂地及办公楼房内不得干违法犯罪活动。

六、乙方在租赁甲方的厂房厂地及办公楼在租期内不得私自将其转租他人，如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

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等。

七、在租赁期内，乙方对其所使用的厂内建筑及设施有关注和维护修缮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在租赁协议存续期限内因厂房厂地及建筑设施所造成的人身事故及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生产需求对原有建筑及设施进行改造，经乙方改造后的建筑及设施待租赁期满后无条件交还甲方，乙方不得拆除。

八、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承诺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九、本协议另有附件两份，一份为甲方向乙方交付厂院时，现有物资明细表，包括现有厂房面积、房屋数量及面积，双方签字确认，实物拍照留存。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人民法院。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交付厂院时，附有厂房明细表（后附照片）

甲方：（签字）张松林　　乙方：（签字）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7

GRGTEST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750721
报告编号：C202305079402-2

委托单位： 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北楼）云投小镇三楼 D-16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油墨
材料信息：水性油墨
样品数量：1
样品类型：水性油墨
样品状态：正常

接收日期：2023-05-19　　检测周期：2023-05-19 – 2023-05-26

检测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卤代烃
3. 溶剂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8507-2020 的要求。

编制 [illegible]　审核 黄迎坤　批准 [illegible]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05-26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注：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020-38698685　网址：http://www.grgtest.com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750721
报告编号：C202305079402-2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红色油墨

备注：
1) 1mg/kg =1 ppm=0.0001%
2) "N.D."=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3)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检测方法：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用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60	%	0.01	≤25	符合

2. 卤代烃

检测方法：参考GB/T 23992-2009，用GC- 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二氯甲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二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2-二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三氯甲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1-三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2-三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四氯化碳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2-二氯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750721
报告编号：C202305079402-2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1,2,3-三氯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三氯乙烯	N.D.	%	0.005	禁用	符合
四氯乙烯	N.D.	%	0.005	禁用	符合

3. 溶剂

检测方法：内部方法，用GC- MS 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乙苯	100-41-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环氧丙烷	75-56-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苯乙烯	100-42-5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苯	71-43-2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亚硝酸异丙酯	541-42-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亚硝酸丁酯	544-16-1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11-15-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单甲醚	109-86-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甲醚乙酸酯	110-49-6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2-硝基丙烷	79-46-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N-甲基 2-吡咯烷酮	872-50-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三甘醇二甲醚	112-49-2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甲苯	108-88-3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二甲苯	1330-20-7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750721
报告编号：C202305079402-2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020-38698685 网址：http://www.grgtes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GMBDD71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高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12日至2051年04月11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三十里铺村经济循环园区五号院

登记机关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